

关于开展 2023 年微专业新设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整体安排，决定开展 2023 年微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微专业建设项目应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，科学设置相关课程体系，形成适应度高、支撑性强的微专业培养方案，推动课程内涵的整合和跨学科课程的融合，探索新型人才培养模式。

（二）微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为 12-18 学分，原则上单门课程学分 2-3 学分、不独立设置实验课。

（三）鼓励建设以下微专业：

1. 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以及优势学科、品牌专业建设体现学校学科特色的微专业；
2. 品牌专业建设基于在线课程的微专业；
3. 通过共享师资、教学资源等，共建校企合作的微专业；
4. 由跨学科教学和管理团队建设的跨院系“微专业”。

二、项目管理

（一）学校综合考虑项目建设方案、社会适应度、产业支撑度和学生需求度等情况，择优立项并公布结果。

（二）微专业建设具体要求、管理方式等按照《湖南工商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行发〔2021〕81 号）执行。

（三）微专业的宣传、选拔由开设学院负责，修读完毕并考核合格者，颁发湖南工商大学微专业证书。

三、其他

请二级学院汇总申报材料审核后，于2023年5月22日前将《湖南工商大学微专业建设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湖南工商大学微专业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纸质稿一式三份报教学改革与建设科（专业认证办）。

联系人：肖栋芳，电话：0731-88689002，邮箱451499179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 湖南工商大学微专业立项建设申请书
2. 湖南工商大学微专业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

教务处、本科教学评估中心

2023年5月6日